

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

杜晓惠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青岛 266400)

【摘要】“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们的生活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化,公民的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随着个人言论自由的任意行使,个人的隐私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因此,以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为研究对象,建构一定的理论框架。首先,从两者的相关理论着手,为后文研究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提供理论支撑。在此基础上,探究两者冲突的原因、言论自由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和减损、隐私权对言论自由的妨碍和威胁,同时借鉴学习美国、德国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的经验。最后从加快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明确宪法中言论自由的限度、隐私权保护的规范,加强立法层面的衔接制度等角度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为后文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言论自由; 隐私权; 冲突; 平衡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9.027

引言

互联网时代带来言论自由的同时,也带来一定隐患,是一把“双刃剑”,在提高社会治理效果的同时,也导致公民的个人信息被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内,使公民的隐私权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1]。“人肉搜索”等现象的产生,更是引起社会热议。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之间的冲突更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发展愈演愈烈。

一、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基本理论

(一) 言论自由的概述

1. 言论自由的定义

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发表言论以及听取他人陈述意见的基本权利,但要保证被议人员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2]。言论自由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具体包括新闻、出版、著作、绘画等自由。

2. 言论自由的特点

言论自由作为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存在于国家管理、社会生活等方方面面。言论自由具有目的性、公开性、法律性、内容广泛性等特点。

(二) 隐私权的概述

1. 隐私权的含义

从通常角度和一般认识来看,隐私权是一种与公共利益和集体利益无关,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不愿为他人公开或者知悉的个人信息,属于秘密的范畴^[3]。从法律层面上看,关于隐私权的概念,民法第四编“自然人享有隐私权,禁止窃取、窃听、偷录、偷拍他人隐私,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披露或利用他人生活秘密或实施其他损害个人隐私的行为。”^①简单来说,在民法中隐私权的保护其实是包括“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等内容^[4]。刑法中关于个人隐私权的界定,零散分布于“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罪名中。宪法中关于个人隐私的概念界定,注重于对人格权保护的界定。行政法中的隐私则存在一定的空白。

2. 隐私权的性质和特征

关于隐私权的性质,我国现有法律没有对其进行规定,也没有规定专门的隐私权,民法通则人身权一节也没有把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加以规定,这就造成在司法过程中只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应当作为侵犯公民的名誉权加以处理的结果^[5]。

但是关于隐私权的特征,现有法律已经做出了相应归纳:一是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公民即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尤其是企业法人的秘密(实际上即商业秘密),这一点在美国相关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都予以明确^[6]。二是隐私权的客体包括个人活动、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三是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受公共利益的限制。

(三) 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的意义

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现实意义。言论自由表现了公民的私权利对政府公权力的限制和约束,因此,对其予以保护,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7]。隐私权的保护,是彰显国家宪政目的所追求的。另一方面,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意义。从我国现有立法看,将两者列入我国隐私权保护的范畴之类,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表现。

二、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

为平衡好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之间的关系,必须要对其冲突予以明确,厘清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之间的冲突的原因,剖析言论自由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和减损,挖掘隐私权对言论自由的妨碍和威胁,最终创设性的提出建议与对策,更好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隐私权。

(一) 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原因探究

1. 权利不确定性

随着社会变迁与转型的加快,权利的范畴、行使方式也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8]。因此权利的内容除了要依靠法律的明确规定外,还需要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与完善。特别是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日新月异,电子商务、试管婴儿等新现象层出不穷,伴随而来的各种新型权利对现有权利结构产生了较强的冲击,也使得权利的边界开始出现模糊性^[9]。

2. 个别权利的双重性

这种双重性,也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便利性决定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言论自由的内涵与外延不再像其他民事权利那样明确。且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仅有宪法对其作出了相应规定,在其他法律中,都未对其作出规定。这造成人们在行使言论自由的同时,会与其他权利产生一定的冲突,具体表现为与公民隐私权的冲突。

3. 权利边界具有对立性

权利之间的冲突,在经济学上被称为权利之间的相互性。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范畴内规定的规定,其所蕴蓄的民众追求民主、理性、平等、自由等价值,是与隐私权所具有的反社会性存在矛盾与冲突的。

(二) 言论自由对公民隐私权的侵害和减损

2019年9月华科研究生留血书跳楼自杀,随后网友对2016级研究生陈某及其老师石某、徐某进行人肉搜索,对石某和徐某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甚至影响到两人家属的正常生活。这便是公民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之一,同时,也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的重要表现。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比如此案中石某、徐某个人信息、家庭住址都被公布在网站上,这给当事人造成了一定的困惑。因此,言论自由,也需要有一定的限度,避免给当事人的隐私权造成不合理的侵害。

(三) 隐私权对言论自由的妨碍和威胁

隐私权对言论自由的妨碍与威胁,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隐私权的过度扩张对言论自由构成妨碍。个人隐私权的肆意扩张,能够对社会的公共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对整个社会的公序良俗都产生不利的影响^[10]。另一方面,隐私权的过度扩张对言论自由的民主价值构成了一定的威胁。隐私权的肆意使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公民言论自由,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价值的实现,也不利于人民当家做主,不利于法治中国的建设。

三、典型国家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的经验

(一) 美国

1. 美国对言论自由的保护

美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关于言论自由的保护,将言论分为纯粹性言论和象征性言论。所谓纯粹性言论是指以口头或书面语言表达意见的行为^[11]。所谓象征性言论是指针对某一事件或问题表达意见或思想的行为。比如集体静坐,裸体抗议、游行示威等。为此美国宪法修正案对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认为公民享有的权利应该包括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

2. 美国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美国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出现了一批典型的学者与专家,比如詹姆斯·斯蒂芬·托马斯·古利等,此外也出现了一批典型的案例,比如1905年的“派威斯奇诉新英格兰生命保险公司案”中,法官科布第一次明确确认了隐私权。他从自然法的角度出发,认为个人隐私有内在的基础价值,人们应该要重视个人隐私的保护。

(二) 德国

1. 德国对公民言论自由权的保护

德国的《基本法》对德国宪政、法制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公民言论自由、隐私权的保障也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在德国基本法第5条中明确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利表达或者传播他们自身观点的权利,通过书写或者其他可视化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表达出来^②。此外,德国基本法中,还就网络言论自由也做出了明确的法律保护。

2. 德国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人格尊严作为德国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基本理念。早在19世纪80年代就将德国隐私权保护归结为荣誉权的一部分,并在法律中明确提出反侮辱法。而后,德国司法界对其进行进一步衍生与发展,对反侮辱法进行新的阐释,从有形的身体伤害转向无形的利益维护过渡,既包括姓名、肖像和通讯权的行使,还包括创作权之类的权利。在此背景下,1990年的德国民法典进一步对人格权的保护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将尊重人格尊严列为基本法的基本原则。

四、完善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的对策

为更好协调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平衡,必须要从多方面着手,为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保护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撑,更好协调两者的关系。

（一）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关于公民个人的言论自由，我国宪法第35条、51条先后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言论自由行使的边界，也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国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也对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根据现有的规定，我国公民言论自由的法律保障落到实处的仍有待提高。

关于隐私权的保护，我国宪法第33条、37-40条等或多或少做了相应的规定，并提出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正是对公民作为自然人基本隐私权的最高保护。此外，关于隐私权的保护，还散落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做出了详细规定，这意味着我国对公民言论自由、隐私权的保护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二）完善我国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平衡保护的对策

1. 明确宪法中言论自由的限度

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权利，是我国法制中国建设的题中之义。每个国家都应该赋予公民以言论自由，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目前我国宪法第35条已经对言论自由作出了部分规定，但尚不完善，未来将从言论自由的范围、种类和限度、剥夺和保护言论自由的立法上逐步进行明确，以减少冲突发生的可能。

2. 明确宪法中隐私权保护的规范

保证公民的基本人权，是保护隐私权最基本的依据所在。因此，对现有法条进行重新修订，修改人身自由条款，增加相应的人格自由发展内容成为必然趋势。

3. 加强立法层面的衔接制度

如何加强立法层面的落实与衔接制度，对于强化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保护，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一是要制定专门立法，从法律层面落实隐私权的保护，落实隐私权保护的举措。二是通过限制相关政府机关的行为，保证有关机关、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个人的信息安全。三是在宪法完善关于隐私权、言论自由的同时，还需要落实到具体司法实践中，需要在其他部门法或者相关制度予以衔接与保障，最终真正建立体系化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障机制，为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创造条件。

4. 推进司法建设，完善配套的诉讼制度

在当前形势下，必须推进司法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配套诉讼制度。比如《徐州人肉搜索令》一出台，就因为存在违法嫌疑而遭到抨击，就是由于我国宪法对隐私权、对言论自由的规定不明确所造成。因此，必须从多方面着手：一是必须坚

持比例原则，在建立宪法诉讼、司法审查制度的时候，要使得宪法真正成为维护人权的最高权威。二是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体系，防止社会舆论、政府机关对司法体系的不正当干预。三是加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决，为解决个案提供相应的办法。

结语

言论自由是新时期法律赋予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保证公民知情权、舆论监督的需要。言论自由与隐私权所具有的反社会性，必然会随着社会的进步，产生一定的矛盾与冲突。因此，笔者以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为研究对象，探究现状问题，分析原因，找出对策，得出以下结论：必须要加强立法层面的衔接制度，推进司法建设完善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平衡保护的对策。但在研究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提出的相关平衡言论自由与隐私权保护的对策与建议，还需要在法律实践中不断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家臻, 王喜满. 浅论网络民粹主义背景下言论自由权与隐私权的冲突及消解[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9(02): 54-57.
 - [2] 秦军茹. 自由权和隐私权的冲突和网络言论保护[J]. 法制与社会, 2019(21): 210-211.
 - [3] 毕海鸥. 网络言论自由下隐私权的保护[D]. 扬州大学, 2018.
 - [4] 何颖, 张倩玉. 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8(08): 247-248.
 - [5] 符博. 浅谈言论自由及其相关权利的冲突与协调[J]. 法制博览, 2018(07): 168.
 - [6] 黄小珂. 论美国言论自由与隐私权冲突的平衡[D]. 四川师范大学, 2017.
 - [7] 韩璐. 我国言论自由法律保护研究[D]. 东北林业大学, 2017.
 - [8] 张志国. 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冲突调和[J]. 广东蚕业, 2017, 51(03): 93-94.
 - [9] 柯贤星. 网络言论自由的保护与界限——以网络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平衡为视角[J]. 法制与社会, 2017(04): 163-164.
- 注释:
- [1] 姜战军. 中国民法70年: 体系化和科学化不断实现中形塑自由、平等的现代社会[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3(05): 1-11.
 - [2] 陈美. 德国开放政府数据中的个人隐私保护研究[J]. 图书馆, 2018(08): 11-16.

基于游戏化视野的中职数学教学模式探究

王伟

(安徽省阜阳卫生学校 安徽 阜阳 236000)

摘要 学习中职数学对于培养学生的逻辑能力和思考能力有着极大的帮助。通过对中职数学的学习，学生不仅可以提高思维缜密性和推理能力，而且可以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带来帮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中职数学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着枯燥、无聊的特性。这也成为很多学生数学成绩不理想、缺乏对数学学习积极性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游戏化; 中职数学; 探究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9.028

引言

由于培养目标不同，中职院校学生普遍数学基础较为薄弱。这导致了学生对数学这门学科产生认知偏差及缺乏学习兴趣等问题，长此以往，必然会形成教学低质化的恶性循环。除此之外，很多教师在教学中存在“填鸭式”教学等消极的教授态度，师生互动的大规模缺失使学生处于被动地位，加剧了学生的厌学心理，严重阻碍了学生生理、心理的健康发展及数学教学的进程。因此，如何以中职数学教材为基石来有针对性地改革中职数学教学方法，提升教学实效性，便变得格外重要。

1 中职数学教学方法的现代化提升

传统的课堂教学方法为教师讲授、学生听课。教师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与学生有效互动的缺失使得其在教授过程中得不到反馈，基本遵从自己的教授思路与课程进度。这使得学生在被动接受中吸收到的知识微乎其微，不能将新学到的知识与客观实际融会贯通。作为一门逻辑性很强的课程，数学的学习需要学生将自己的思维灵活发散出去。教师主导的课堂氛围不利于学生注意力的集中。被动接收知识的学生很容易觉得无趣，从而丧失对数学的学习兴趣与求知欲。因此，教师在教学中应把课堂还给学生，由指挥者变为引导者，最大限度将学生个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发挥出来。只有学生意识到数学学习的快乐，感受到解决数学问题的快感，教师的教学目标才算达成。另外，教师长期处于单向知识输出的过程中，很容易忽略学生的情绪与反馈，一味在课堂上讲授课程重点。这种教学模式使教师的形象变得刻板。缺乏与教师的互动，加上数学这一学科本身具有的枯燥性，学生很容易对教师产生畏惧心理。这种畏惧心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学生对数学知识的吸收与理解。长期处于这种氛围中的学生会逐渐丧失对数学知识的好奇。不敢向教

师提出问题的畏惧心理也会阻碍学生对已有知识的消化、理解，从而大大降低教学效率。由此可见，“一言堂”的教学模式不仅会使教学过程流于形式，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对中职学生自身发展与知识理解造成阻碍。对此，在数学课堂教学中，教师应重点关注学生在课堂上的学习情绪，运用心理学的技巧拉回学生的注意力，对教授语言进行加工，最大可能让学生长时间保持浓厚的兴趣与积极思考的状态。

2 基于游戏化视野的中职数学教学的策略

2.1 在中职数学教学采用情景化教学

情景化数学教学模式，可以改善中职数学教学过程带来的无聊和枯燥。情景化数学教学模式，可以让学生在学的时候，将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到课堂上。教师可以借助一系列的情景剧情，来帮助学生更好地记忆和学习该堂课当中的重点、难点、要点。对于中职生来说，他们自身的条件决定了他们上课时难以集中精神学习、感到前途迷茫，更多的时候更愿意把自己关进自己的圈子中去。情景化数学教学模式的出现，能够通过各种情景将学生从迷茫当中、从自己的圈子当中拉入数学课堂中来。例如，教师在教授《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这节课内容时，可以这么讲：“什么是直线？就是一条可以向两边无限延伸的线，叫做直线；两条直线的位置关系有哪些呢？相交、平行、异面。相交，就像教室的屋顶就有很多条相交直线。另外，我们在玩xx荣耀的时候，河道和中路同样可以看作是两条相交的直线”。教师通过这样的情景带入教学，相信再不认真听课的学生也会马上将注意力转移到课堂上来。

2.2 加强反思，提高游戏教学实施效果

由于游戏教学方式对教师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而游戏教学又没有固定不变的教学方法，因此要想提高中职数学游戏教学能力